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健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號後

面鐵皮屋第0間

選任辯護人 蔡尚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50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原易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翁健勝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翁健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0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翁健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

重等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，然同類型之竊盜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，是如於個案適用上顯有不合比例原則之情況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適當之酌減。查被告本案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固值非難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祐晨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祐晨公司）達成和解，獲其原諒等情，有民國112年2月13日和解書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9頁，本院審原易卷第41頁），且所竊財物僅係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2之掛勾鎖頭2個，價值不高，復已發還告訴人祐晨公司，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又案發當時並無其他人在場，有遭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7-53頁），攜帶兇器所生危害有限，參以被告行動不變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97頁），身心狀況較為不佳，本院考量上開一切情狀後，認以被告犯罪情節與該罪名之法定刑相較，縱對其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，仍屬情輕法重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在客觀上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物品已歸還告訴人公司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降低，並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，而獲告訴人原諒，同意不追究其刑事責任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積極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確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做資源回收、無須扶養他人、領有輕度

身心障礙證明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告訴代理人意見(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1頁)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刑之執行完畢(98年7月6日)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公司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(見本院審原易卷第52頁)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，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導正其偏差行為，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併宣告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冀其能於保護管束期間，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掛勾鎖頭2個，業經發還告訴人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(見偵卷第33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5項規定，此部分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用以犯本案竊盜犯行所持用之剪刀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行所用，惟上開物品未據扣案，亦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且該物品單獨存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504號

被 告 翁健勝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巷00弄
00號

送達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號信箱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健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上午4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號祐晨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祐晨公司)，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，剪斷捆綁在上址祐晨公司後門掛勾鎖頭之繩索，竊取價值約新臺幣512元之掛勾鎖頭2個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祐晨公司人員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祐晨公司委由黃嘉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健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祐晨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黃嘉慧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刑案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。至未扣案之剪刀，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，然並無證據證明該剪刀現仍存在，且該剪刀應為一般市面上即可購入之物，取得不難，價值不高，又非違禁物，縱予沒收亦難預防上開犯罪，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4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